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华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声明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相关承诺

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段佩璋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②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台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通过上海台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同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权，也不由上海台勇回购该部分股权。

作为通过上海台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海台勇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本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权。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上海台勇股权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权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作为通过上海台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海台勇股份的，减持时发行人股票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海台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④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领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⑤许龙、段智瑞、钱业银、王强、邵绿建、张尧、王晓军、黄才君、宋智平、汤银德、孙实践、黄蓓、胡来菊、黄健伟、何伟坚、陈波、刘震1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龙韵股份股票上市之日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龙韵股份股份，也不由龙韵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龙韵股份股份。

2、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公司股东方小琴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①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段佩璋承诺：

①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②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和报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和报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2、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或存在其他重大过失，导致为发行人申请IPO出具的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致的经济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其中：

（1）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在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的股份，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除段佩璋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股份，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个人增持不低于1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上述自然人在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方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上述自然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股份回购计划

上述自然人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议案，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的程序后由公司实施。

（三）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控股股东段佩璋承诺：

1、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量第一年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第二年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0%。

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许龙、段智瑞、胡来菊、钱业银及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100%。

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五、最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应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资产状况总体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2，927.86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5，241.77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7，686.09万元。2014年1–12月与2013年1–12月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6.88%。

公司预计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媒介代理广告客户的产品季节性消费淡旺季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一季度是传统的广告投放淡季，公司会出现经营亏损情况。公司预计2015 年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4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0~1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04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龙韵股份”，证券代码“603729”；本次发行的1，667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24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3月24日

3、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4、股票代码：603729

5、A股发行后总股本：66，670，000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6，67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166.7万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1，500.3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Ltd.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佩璋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1月26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9号

邮编：201602

联系电话：021–58822988

传真：021–58821098

互联网地址：www.obm.com.cn

电子信箱：longyuntzz@obm.com.cn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会秘书：何奕番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债券情况	本届任期
段佩璋	董事长、总经理	2,139.00	–	2014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台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债券情况	本届任期
刘莹	监事	3.00	–	2014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
李建华	监事	2.00	–	2014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
杨丽君	监事	1.50	–	2014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
何奕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	2014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
张霞	副总经理	2.00	–	2014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
钟振鸿	副总经理	0.50	–	2014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段佩璋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

段佩璋，男，身份证号码：340822197207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6年–2000年任北京东方大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0年–2002年任合肥爱的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创办龙韵有限并任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方小琴，女，身份证号码：34082219720624****，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110号5栋，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药学专业，已取得中药师和广告审计员资格证书，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为安庆市药品监督局从事药品检验工作，2007年11月至今任鸿图大洋执行董事。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1，667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段佩璋	2,139.00	42.78%	2,139.00	32.08	36个月
方小琴	678.00	13.56	678.00	10.17	36个月
许龙	289.00	5.78	289.00	4.33	12个月
段智瑞	289.00	5.78	289.00	4.33	12个月
胡来菊	275.00	5.50	275.00	4.12	12个月
钱业银	270.00	5.40	270.00	4.05	12个月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250.00	3.75	12个月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240.00	4.80	240.00	3.60	36个月
王强	140.00	2.80	140.00	2.10	12个月
黄健伟	84.00	1.68	84.00	1.26	12个月
何伟坚	76.00	1.52	76.00	1.14	12个月
陈波	50.00	1.00	50.00	0.75	12个月
邵绿建	30.00	0.60	30.00	0.45	12个月
张尧	30.00	0.60	30.00	0.45	12个月
王晓军	30.00	0.60	30.00	0.45	12个月
黄才君	30.00	0.60	30.00	0.45	12个月
宋智平	30.00	0.60	30.00	0.45	12个月
汤银德	20.00	0.40	20.00	0.30	12个月
刘震	20.00	0.40	20.00	0.30	12个月
孙实践	15.00	0.30	15.00	0.22	12个月
黄蓓	15.00	0.30	15.00	0.22	12个月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66.70	2.50	–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500.30	22.50	–
合　计	–	–	1,667	25.00	–
总合计	5,000	100.00	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14，260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段佩璋	21,390,000	32.08
2	方小琴	6,780,000	10.17
3	许龙	2,890,000	4.33
4	段智瑞	2,890,000	4.33
5	胡来菊	2,750,000	4.12
6	钱业银	2,700,000	4.05
7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75
8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	3.60
9	王强	1,400,000	2.10
10	黄健伟	840,000	1.26
合计		46,540,000	69.8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667万股。

二、发行价格：26.61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6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网上资金申购发行1，500.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358.87万元。

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资［2015］1005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50.67
2	审计费用	304.9163
3	律师费用	205.00
4	信息披露费用	350.00
5	其他相关费用	45.7337
合计		4,256.32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2.55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40，102.55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8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16元（按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准专字[2015]1003号），对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4年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746,370,481.46	618,589,557.99	20.66%
流动负债(元)	211,797,917.80	159,380,184.56	32.89%
总资产(元)	755,399,170.42	626,120,551.73	20.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1,781,938.61	464,290,367.17	16.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4	9.29	16.69%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7,299,452.47	1,154,210,660.30	2.00%
营业利润(元)	85,912,496.58	97,550,742.54	–11.93%
利润总额(元)	95,501,239.43	105,254,358.38	–9.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91,571.43	83,213,461.79	–6.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949,065.01	77,159,051.19	2.32%
基本每股收益	1.55	1.66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4	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9.69	–2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69	18.25	–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49,330.58	37,005,003.17	–1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0.74	–20.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资产情况的说明

公司资产状况总体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2，927.86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5，241.77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7，686.09万元，所有者权益变化主要是因经营利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质量良好。

2、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的说明

2014年1–12月与2013年1–12月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6.88%，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媒介代理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由2013年度的17.46%下降至2014年度的16.69%，以及公司201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幅较大影响所致。

2014年四季度与2013年四季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6，118.46万元，下降幅度16.38%。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独家代理媒体业务收入下降影响，2014年度公司为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对独家代理媒体资源进行了业务结构调整，对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占用运营资金较大的大盘独家代理媒体辽宁广播电视台、云南卫视和福州电视台三家独家代理媒体在合同到期后，不再进行独家业务合作，使得公司在四季度是传统独家代理媒体的广告投放旺季的媒介代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减少。

2014年四季度与2013年四季度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了1，421.77万元，下降幅度39.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受媒介代理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影响，2014年四季度独家代理媒体投放利用率不足，导致2014年四季度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4.68%，最终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预计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媒介代理广告客户的产品季节性消费淡旺季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一季度是传统的广告投放淡季，公司会出现经营亏损情况。公司预计2015 年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4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0~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98060154800000587、11014740716006、216180100100102832。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媒体资源建设项目”和“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他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华林证券，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华林证券报送。本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林证券。本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本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华林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本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新军（身份证号：31011219730310XXXX）、杜纯静（身份证号：51112219820307XXXX）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华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华林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6、开户行按月（每月 8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华林证券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或华林证券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若华林证券发现本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本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本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华林证券声誉的情况下，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开户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主要内容；

13、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电话：010–88091780

传真：010–88091790

保荐代表人：陈新军、杜纯静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龙韵股份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龙韵股份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龙韵股份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6,256,762.64	1,207,385,292.37	0.73
营业利润	68,154,762.08	74,859,628.56	-8.96
利润总额	71,205,262.08	77,759,648.36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23,368.68	67,310,485.81	-6.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期末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1,450,167,321.26	1,343,467,635.82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4,923,889.48	892,987,658.87	4.7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23	4.93
净资产收益率(%)	6.85	7.77	减少0.92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526
末“4”位数	4952　6952　8952　0952　2952　5629　0629
末“5”位数	99192　19192　39192　59192　79192　17667　67667
末“6”位数	438868　688868　938868　188868
末“7”位数	9362997　1362997　3362997　5362997　7362997
末“8”位数	02812564　1250984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22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3月2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15年3月21日、22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于2015年3月23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以及中经北证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 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修订
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实施重要修订的公告》，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实施。本次方案修订将指数样本股数量扩大到500只，指数代码、指数简称及选样规则保持不变。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标的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根据深证成份指数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拟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或登陆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